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6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8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9日
聲請人	陳永順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務部撤銷聲請人假釋之處分未及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，法院駁回聲請人就檢察官執行無期徒刑殘刑執行指揮書之聲明異議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3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又駁回再抗告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11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且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67號陳永順聲請案